

##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材料，审慎地对公司提供的资料作了分析，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实现公司长期持续的发展，也有助于留住人才、吸引优秀人才加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制定的《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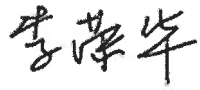
---

张 新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

李荣华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周永淦

签署日期: 2020年10月16日